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465

2015
年報

企业级信息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 目錄

| | |
|-----|--------------|
| 2 | 主席報告 |
|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 14 | 企業管治報告 |
| 23 | 企業社會責任 |
| 26 | 董事會報告 |
| 4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01 | 財務資料摘要 |
| 102 | 公司資料 |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加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全年只達到6.9%的增長，令整體經營環境持續面臨挑戰。受到國內外各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眾多大型企業均在業務拓展方面持觀望態度，紛紛暫緩啟動大型項目，令投放於資訊科技方面的資源相對審慎。幸而，隨著中國政府持續提倡使用國內資訊科技品牌產品，國內企業對本地品牌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促使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華為產品業務方面再創佳績，營業額按年銳升36%。

為了進一步把握銷售國產品牌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繼續大力開發及推廣自有品牌的軟件及硬件產品。本集團除了聘請優秀的年青工程師外，更鼓勵其將技術與創意融合發揮在軟、硬件的優化及開發方面，務求進一步豐富產品系列以及提升增值服務的質量，冀能藉此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此外，有鑒雲計算及大數據在技術、產品和商業模式等方面逐步成熟，所蘊含的商機湧現，本集團不但與國內外知名廠商展開深入合作，更自行研製出具有領先技術的軟硬件產品及雲計算產品。本集團更於本年度內成立了大數據部門，以全面發掘這個市場的發展機遇，務求為尊貴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於近年銳意由以分銷企業級資訊科技產品，策略性地轉型成為以客戶需求為主導，提供增值服務為核心的企業，業務模式以完善結合解決方案及提供產品作為主軸。儘管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表現在此轉型過渡期間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惟管理層深明重塑業務定位需要一定時間的努力，並對業務轉型的成效保持極大信心。

雖然宏觀經濟環境在二零一六年依然存在挑戰，但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快速發展乃不爭事實，加上管理層預料各大企業將於二零一六年重啟資訊科技資源方面的採購項目，故我們對來年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計劃未來除了保持為中國主要行業的龍頭以及政府機構該等傳統客戶提供服務外，更致力進一步開拓客戶群，尤其是國內的小中型企業，以及本地二線銀行和金融機構，以把握這些客戶群所帶來的潛在龐大商機。

此外，隨著國內政府部門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逐漸提高，預期國家對國產品牌的扶持力度將會持續，本集團因此將繼續投資並發展其自主品牌產品和服務，並將充分利用新建立的大數據部門，開拓更多高端產品及服務，務求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最終推動集團的長遠增長。

本集團憑藉在中國累積多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與世界知名資訊科技供應商的穩健關係，因而獲得許多企業客戶的長期支持。面對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時代，本集團將會繼續在穩健的業務基礎上，發揮本身的競爭優勢，同時緊貼市場發展趨勢，靈活調整產品系列，適時開發新業務及產品與服務，以推動業務穩步發展壯大。

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團隊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感謝各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為其領域的業界領導者之一。本集團亦從事其一系列自有品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軟件及硬件的研發及銷售。全球著名企業如IBM、華為、甲骨文、曙光及SAP等，均為本集團多年重要的合作伙伴。

中國政府對資訊科技產品自主可控的要求繼續影響傳統外國品牌產品的銷量。然而，此亦為國內知名品牌產品帶來銷售機會，而本集團的銷售組合一直在兩者之間轉換。此外，本集團一直作出巨大努力，進一步發展其自有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並同時向客戶推銷該等產品，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並開拓新收入來源。

銷售IBM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銷售IBM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存儲產品及軟件，通常與增值服務一併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1,596,300,000元），減少約37.2%。IBM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考慮到信息安全的原因而持續提倡使用國內品牌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所致。此外，低端x86企業伺服器領域的激烈競爭亦降低了相關IBM產品系列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銷售IBM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39.2%（二零一四年：約51.5%）。

源自銷售IBM企業服務器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37.9%至約人民幣68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97,500,000元）。源自銷售IBM系統存儲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5,900,000元），減少約37.1%。IBM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900,000元），減少約34.4%。

銷售華為產品

隨著國內資訊科技產品不斷進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由於上述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對華為產品更為接受與認識而不斷增長，銷售華為產品的營業額持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本年度第二主要營業額來源。該等業務包括銷售伺服器、存儲及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繼去年強勁增長98.0%後，本年度仍然錄得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79,700,000元或36.2%至約人民幣67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6,500,000元）。該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4%（二零一四年：約16.0%）。

銷售甲骨文產品

甲骨文的數據管理軟件及應用伺服器之中間件為本集團另一主要分銷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骨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1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9,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6.8%。該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3%(二零一四年：約13.8%)。

其他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額來源包括銷售曙光、EMC、VMware、SAP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源自此等收入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62,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0元或14.4%(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6,100,000元)。源自銷售曙光產品的營業額錄得增加人民幣100,500,000元，儘管如此，源自銷售EMC及蘋果產品的營業額卻下滑。

提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壯大及重組其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團隊，旨在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能力，以更好地滿足終端用戶迅速變化的需求。於本年度，源自提供服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700,000元或11.2%，達到約人民幣30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3,4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9%(二零一四年：約8.8%)。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7.5%至約人民幣2,558,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01,3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BM、甲骨文、EMC及蘋果產品銷售額減少。然而，華為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有助抵銷該等銷售額的部份損失。管理層預計，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國內品牌資訊科技產品的影響下，該等產品在本集團銷售組合中將繼續具更重要地位。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8,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9.2%。毛利率約為9.1%，維持去年相若水平(二零一四年：約9.3%)。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政府補助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於回顧年度，來自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0,000元)。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較去年少約人民幣12,000,000元，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訂立銷售交易前對客戶可收回性評估進行嚴格控制。此外，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旨在為本集團營運提供協助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儘管如此，匯兌收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人民幣10,400,000元，由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少至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進人民幣(「人民幣」)國際化及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中間價定價一次性貶值及對每日定價機制進行改革，人民幣對美元(「美元」)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顯著貶值；利息收入亦減少約人民幣4,800,000元，乃由於本年度較少已抵押存款置於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000,000元或6.7%，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900,000元減少至於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25,9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其他經營成本如交通及業務應酬費用普遍減少。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6.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1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元，於去年就若干銀行借款產生結構費及手續費開支，而於本回顧年度則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約人民幣57,40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0元或3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4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現金流改善而所需的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茲提述關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項下所述之稅務事宜，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相關稅務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稅務事項通知，暫停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的優惠所得稅率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富通東方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恢復，並原適用於二零一四年曆年起計連續三年。隨後，富通東方回顧年度內已對有關稅務部門提起五項訴訟，(a)以撤銷北京市海澱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稅務事項通知，其指稱富通東方從一名供應商獲得虛假的專用增值稅發票以抵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稅項，並返還富通東方因該事件而繳付之罰款及額外企業所得稅（「罰款及額外稅」）；及(b)要求恢復其享有15%之優惠稅率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相關法院已發出行政裁定書及行政賠償裁定書，通知富通東方，由於在法院訴訟過程中出現若干情況而導致法律訴訟暫停，故案件已暫停。富通東方將繼續與有關稅務部門進行談判，以返還罰款及額外稅以及恢復其享有之優惠稅率。有關此稅務事宜之進一步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iv)及附註32。

富通東方已使用25%之所得稅率計算其於二零一五年曆年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亦使用25%之所得稅率重新計算富通東方之遞延稅項，且因按可扣稅暫時差額作出之10%所得稅差額調整，約人民幣9,000,000元額外遞延稅務資產計入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400,000元），減少31.1%。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然而，本集團已對經營支出實行嚴格成本控制，特別是融資成本已於本年度大幅減少。此等成本控制措施抵銷部分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779,300,000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57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046,700,000元及約人民幣558,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41,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8,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若干保本短期投資約人民幣42,600,000元，已就獲得短期銀行借款予以抵押，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短期投資。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6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8,400,000元）。計及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足以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之總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8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1,100,000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為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7%)。該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相關已抵押存款及短期投資再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 |
|----------------|--|
| 最後過戶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 | |
|-------------|---|
| 最後過戶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過戶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有50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6,500,000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和經驗釐定。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確保能於其經營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以及吸引和挽留所需的合適人才，帶領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對本集團不可或缺。透過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帶領公司前進。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勞資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或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2,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10,700,000元以成立新的分支辦事處、約人民幣25,500,000元以採購新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成立及擴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援中心、約人民幣



10,200,000元以設立培訓中心、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約人民幣1,800,000元以投資於研發自有品牌軟件及硬件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已存入銀行存款賬戶。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

展望

相對低迷的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繼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業務，而國家政策強化鼓勵使用國內品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為我們提供機會增加若干國內品牌資訊科技產品銷售，但同時亦導致若干傳統外國品牌產品銷售減少。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情況不確定，許多中國企業採取觀望態度，於二零一五年縮減其資訊科技設備採購，然而，管理層預計該等企業將於二零一六年恢復其採購計劃，因此我們對二零一六年業務前景較為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國內資訊科技業務合作夥伴加強合作及更緊密工作，與他們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及信任，我們將致力提供更廣泛的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特別是專注於中國中小型企業、二線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該等客戶群的潛在市場十分巨大，相信此等客戶群正處於資訊科技的發展階段，對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應該較高及較頻密。此肯定會帶來商機，為本集團產生新收入來源。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按資訊科技界的發展步伐，本集團將運用其本身的長期競爭優勢及技術，繼續投資及發展其自有品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這些努力將切合客戶的實際需要，因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產品設計，並積極響應鼓勵使用國內品牌、自主及安全的資訊科技設備的國家政策。

本集團將於成本控制措施及現金流管理付出更大努力，同時把重點放在各業務週期的風險管理，以增強整體營運成本架構，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障整體股東獲得最佳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Futong Technology Co. Ltd. (「富通 BVI」)、El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易通 BVI」)、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易通香港」)、富通雲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雲騰香港」)、富通騰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騰達香港」)、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時代」)、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易通東方」)、富通雲騰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雲騰」)及富通騰達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騰達」)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戰略發展、集團業務方向及督導自主研發產品的業務。他於資訊科技界有逾26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乃張昀女士的姻兄。

張昀女士，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她亦是富通 BVI、易通 BVI、富通香港、易通香港、富通雲騰香港、富通騰達香港、富通東方、富通時代、易通東方、富通雲騰及富通騰達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督導其分銷及集成業務。她於資訊科技界有逾22年經驗。張女士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彼乃陳健先生的姻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任職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何韋鮑律師行的顧問。彼亦為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亦曾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波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百碩同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經濟。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夥伴渠道分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袁先生亦曾任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彼曾為新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何柏泰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稅務條例下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持有倫敦銀行學會的銀行學文憑，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建新銀行有限公司(後改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並為其董事會成員。何先生於信貸管理與審核方面擁有豐富銀行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趙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系統集成、系統軟件及非金融行業業務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電子儀器。

劉漢平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金融、PICC、EMC、及綜合數據服務的集成業務的日常營運。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

錢若塵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時代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華為業務的日常營運。錢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

謝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督導本集團國產品牌伺服器及產品業務的日常營運。謝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機械及電子工程。

鄒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雲計算業務的日常營運。鄒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金微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督導本集團的自主產品、科技技術及解決方案業務及市場部的日常營運。金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陳靜女士，47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的銷售管理部、商務物流部、IT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公共關係部及財務部的日常營運。陳女士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機械工程，獲學士學位。

蕭顯良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香港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蕭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岩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富通時代財務總監。馬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中國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逾八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接受股東問責並保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必要及有利於本集團績效管理及持續業務增長的框架。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執行職責並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守則合規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遵守守則條文，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偏離守則條文A.2.1（「守則」）者除外，當中陳健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按照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因董事會相信，委任陳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能有助於穩健而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及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則由富經驗且能幹的人士組成，故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之間的適當平衡。再者，董事會亦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問題，並以大多數投票作集體決策，以確保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名個別人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陳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於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彼將仍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張昀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同日起生效。

據此，委任張女士為行政總裁及陳先生繼續留任主席將符合守則。董事會認為，委任張女士為行政總裁將顯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清晰劃分。另外，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讓彼能專注本公司主席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共同及最終負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直接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倘認為與履行其職責有關及屬必要，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授出權力及責任，以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董事會的帶領及指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推薦、委任、退任及薪酬政策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授權安排，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若干特定職責，載於董事會批准的各書面職權範圍內。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為所有新任董事提供入職指導計劃，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企業資料及有關委任的業務簡介，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

張昀女士(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該等條款要求至少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擁有相關技能及經驗的適當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於第一年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及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每三年至少需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股東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告會在合理及切實的情況下盡早發出。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日程及紀錄。於舉行會議前會向董事提供日程及討論文稿，以供彼等有充足的時間瞭解並考慮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要求將事項納入議事日程。

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事項的詳細資料、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於會上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並於會後合理期間內向所有董事派發，以徵求彼等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終稿於徵求董事意見後提交董事會供正式採納。所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供董事於要求時查詢。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須及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每名新任董事將接受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的入職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提升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仍屬明智及中肯。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為董事舉辦一個簡介會，讓董事瞭解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新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已參加以下培訓：

| 董事 | 培訓類型(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陳健先生 | C |
| 張昀女士 | A及C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均雄先生 | A、B及C |
| 袁波先生 | C |
| 何柏泰先生 | A及C |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言

C： 閱讀報紙、雜誌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責任與職責等方面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經批准書面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於本公司網站全面披露，並於要求時可向公司秘書查詢。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可就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柏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及袁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的完整性及檢閱財務資料內所含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檢討及討論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委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及何柏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的政策及架構，及就釐定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獲授權釐定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計劃及目標審批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就與其自身薪酬組合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薪酬的組成架構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固定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訂，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參與度、要求彼等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可變部分包括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部分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基於表現的激勵，以令個人與企業的計劃及目標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昀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的候選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新委任及連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提名董事的提名程序及過程、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之選擇將基於多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樣的觀點及角度之適當平衡。

出席記錄及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種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會議次數 | 1 | 5 | 3 | 2 | 1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健先生 | 1/1 | 5/5 | *1/3 | 2/2 | *1/1 |
| 張昀女士 | 1/1 | 5/5 | *3/3 | *1/2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均雄先生 | 1/1 | 5/5 | 3/3 | 2/2 | 1/1 |
| 袁波先生 | 1/1 | 5/5 | 3/3 | 2/2 | 1/1 |
| 何柏泰先生 | 1/1 | 5/5 | 3/3 | 2/2 | 1/1 |

* 自願出席

公司秘書

蕭顯良先生(「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意見與董事會無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支付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2,000 |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諮詢服務 | 4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至少每年檢討其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檢討中已考慮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職能，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格及資歷，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的重大問題。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來施行改變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 43 至 100 頁。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ii)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確保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1 至 42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多個溝通渠道，以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對話並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該等渠道包括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溝通的論壇；(ii) 向股東寄發企業文件及發出公告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動態；及 (iii) 維護本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電子溝通方式。

歡迎股東及其他有興趣方訪問本公司網站 www.futong.com.hk 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包括網站上提供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為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的瞭解，本公司將繼續增加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資料披露及加強與其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在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兩個月內作出。如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自身可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如股東有意提名除退任董事或建議選舉董事以外之人士出任董事，股東應於本公司總部向公司秘書提交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9 樓 929 至 935 室。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大會通告之日後一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提交，惟該期間至少須為七日。本公司於收到該股東之通知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刊發公告及／或寄發補充通函。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或將於股東大會提交之任何建議，可透過電郵發送至 contact@futong.com.hk 或以郵件發送至：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9 樓 929 至 935 室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企業社會責任

多年來，本集團在創造產品價值，履行自身經濟責任的同時，不忘自身所肩負的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力求做到客戶、供應商、員工、環境、社會等各個利益相關方滿意。

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一貫致力於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用戶體驗。我們與IBM、Oracle、華為等國際一線IT廠商建立了健康有效的合作模式。依託廠商在產品、服務及技術能力、品牌上的優勢，在增值分銷方面，提供從售前的技術方案諮詢到售後的產品安裝、調試、調優及運維等系統集成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了更加全面、優質、便捷的服務。同時，在分銷業務方面，我們積極完善下游渠道體系，通過定期舉辦市場活動、參加展會及印製宣傳手冊等方式向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鞏固和拓展全國渠道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銷售系統。

在自有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依照IT產品及服務管理的國際及國家有關準則制定了嚴格的產品研發管理政策，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截至2015年末，已擁有自主研發的9大軟件知識產權，並已全部通過相關機構的軟件產品測試，其中「九門Cloudoors指紋信息身份鑒別系統V1.0」獲得了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衛局頒發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許可證」，為客戶提供安全智能的產品；我們通過了ISO27001 IT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20000 IT服務管理體系認證以及CMMI三級認證，能夠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服務；為了擴大自有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產品易用性，我們積極與各垂直行業進行溝通交流，參加各類用戶市場活動，邀請領域專家參與研討，積極完善優化自有產品功能；在為客戶提供服務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客戶信息法令及其規定，並要求員工使用客戶信息只能用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服務以及技術的目的，除客戶同意或法律要求外，禁止向第三方公開或提供客戶信息。

在客戶服務方面，為了向用戶提供更加便捷、優質、高效的服務，我們不斷拓寬業務網點，截至2015年末，已部署分公司、辦事處20餘個，服務網點覆蓋至全國。2015年在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舉辦的用戶滿意度調查活動中，榮獲「30年的信賴•用戶滿意度調查•卓越成就企業獎」；在Cloud China 2015雲計算大會上，獲得了「2014-2015雲計算優秀解決方案/產品雲帆獎」；在《互聯網週刊》發佈的「2015中國最具影響力IT轉型服務商排行榜」上，在綜合排名欄中位列第15名，創新能力欄目中位列第5名。



開展責任採購，對賄賂、貪腐零容忍

本集團在多年環境與社會責任的實踐中注意到，只推動自身可持續發展是遠遠不夠的，應聯合供應商，共同走出一條綠色發展之路。例如我們在選擇中科曙光時，不僅因其提供產品符合公司採購要求，更是因為其產品獲得了ISO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HJ2507-2011)、中國節能產品認證(CQC3135-2011)等各級環保認證，能夠為客戶提供更為節能環保的產品。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經營，恪守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對賄賂和貪腐行為持「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在《員工手冊》明確本集團關於禁止行賄或受賄的要求及罰則，在新員工入職時進行培訓並要求其簽署《行為準則聲明》，對自身行為作出承諾，形成自我約束。同時我們還結合IBM、Oracle等廠商對合作夥伴的反腐敗要求，組織員工參加廠商網上的反腐敗考試，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以人為本，成就員工

本集團一貫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在為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就業環境的同時，注重對於員工各項能力和素質的培養，為本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提供了人才保障。

我們嚴格依據國家、地方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規章制度辦理員工入離職流程，保證用工合法合規。基於員工工作性質，本集團實行標準工時制，根據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加班，依法支付員工加班費並安排員工補休。面向新員工及專業人員開展針對性的培訓，為本集團培養專業人才。

我們擁有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向員工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通過內部晉升、獎勵與調薪機制，使員工績效表現同薪酬回報及個人發展緊密聯繫，確保績優員工獲得更多的激勵與認可。除按照國家法律規定和標準為員工提供福利保障之外，我們還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合理保證員工權益。

我們積極為員工創建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2015年本集團重新裝修了北京辦公區，進一步提升了照明度，提高了辦公綠植覆蓋率和更換頻率，持續改善室內空氣質量和飲用水質。為了預防職業病危害，保護勞動者職業健康，每年定期安排員工體檢，幫助員工瞭解自身身體情況，做到及時預防，及時治療。

我們注重員工關愛，努力提升員工幸福感。我們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如富通運動會、集體旅遊、富通年會等項目。在大家積極參與過程中，增強了富通人的凝聚力，激發了富通人的拼搏精神，也讓每一位富通人體驗和收穫了無限的喜悅和感動。

倡導節能減排，積極保護環境

本集團倡導綠色運營，致力節能減排，為保護環境貢獻一份力量。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旨在減少資源消耗、降低排放的規章制度，包括加強辦公垃圾的回收與利用，倡導綠色無紙化辦公、綠色運營、節能減排、低碳健康出行，合理化公務用車等，要求員工在平時的生產經營活動中積極貫徹實施。

此外，我們通過對自身能源使用情況摸底，找出了能源消耗大且具有較大節能效益的能源利用點，並投入資金開展了針對性的節能改造。2015年，集團北京總部進行了裝修，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原有的白熾燈管換成了LED燈，原有燈管大約有600個，共計21,600瓦，換成LED燈之後，在保留原數量的情況下瓦數減少到9,000瓦，大大節約了能耗。預計全年可節省用電量10,843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6.55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披露於本年報第43至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四年：4.0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業務回顧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業務、任何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細節、按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之公正檢討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第5至8頁及第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展望」。「企業社會責任」的討論載於第23至25頁。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能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董事相信，下列因素被認為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其不包括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按優先次序載列，而我們承認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較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依賴小部分主要供應商及產品

本集團乃IBM、華為及甲骨文的若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按集團基準)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87.1%及78.9%。

依賴小部分供應商通常涉及多種風險，包括產品可能出現次貨而供應商不提供彌償保證、供應商的產品失去市場佔有率、供應商的產品未能緊貼資訊科技的轉變或消費者喜好及產品供應短缺。此外，與本集團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的部分非獨家分銷協議乃每年續約，而若干分銷安排可由供應商終止。倘該等產品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任何供應商未能滿足本集團所需或本集團與該供應商的關係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或惡化，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資訊科技技術的轉變、其供應商的技術及消費者喜好

本集團供應商的產品的市場特徵是資訊科技瞬息萬變及產品推陳出新。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受商業周期所限，而商業周期或會隨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而有所增減。本集團能否成功將有賴其對該等新資訊科技、產品性能及實施辦法方面的技術知識，其迅速應對及適應資訊科技的轉變及商業周期的能力，以及其能夠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喜好及需要。倘本集團未能時刻跟進資訊科技技術的轉變及引入新產品，或未能緊貼資訊科技市場的新發展及趨勢以及其客戶所需，則其有效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及其他配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貨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1.2%及13.7%。

習慣上，本集團會參考其銷售計劃將存貨維持在一定水平。因此，倘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出現突變，本集團或會因未有適當監控或管理存貨水平而面臨存貨風險。倘本集團未能適當管理存貨，則須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金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6.7%及57.1%。或會出現本集團客戶於其各自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可能須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款項或客戶會及時結賬。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在向客戶作出銷售前，通常須首先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此意味著本集團通常須首先付款予供應商方可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採購產品的時間與向其客戶收款的時間未能配合，倘未能妥善管理此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倘本集團於業務經營過程中不能維持足夠水平的流動資金，其財務狀況及表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考慮因素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可因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且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面對的貨幣風險。該等外幣之間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或會不時訂立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但該等對沖交易的效果或為有限，且本集團或會不能成功對沖風險。

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開支下降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業額增長不僅依賴本集團吸引客戶購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依賴其客戶在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系統及解決方案方面的開支水平。

此外，中國經濟的整體健康將亦對中國客戶整體在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方面的開支水平有所影響。任何整體經濟、業務或行業狀況，倘可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降低或延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均可損害本集團業務。倘中國市場出現大幅下滑或中國客戶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需求出現大幅下降，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隨著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對中國經濟體系進行改革，中國政府愈加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過去四十年，中國政府的改革措施使中國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任何對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修訂或修正可能會對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市場的整體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及客戶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因中國該市場發展的停滯而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強制實施可能有害於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及規管控制。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遵守在各主要方面被視為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的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5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 335,000,000 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總營業額約12.1%，其中向最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約3.1%。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約87.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約32.3%。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張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張昀女士及袁波先生將輪席告退。所有該等人士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於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及第92至94頁。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陳健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19,054,000 (附註1、2、3及4) | 70.38 |
| 張昀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2,869,650 (附註2及5) | 13.77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李均雄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6) | 0.19 |
| 袁波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6) | 0.19 |
| 何柏泰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6) | 0.19 |

(iii) 於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陳健 | 實益擁有人 | 100 | 10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 153,947,250 股由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 42,631,650 股由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 66.67% 及約 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均被視為於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中 21,435,100 股由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04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陳健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5. 238,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昀女士以個人權益持有。
6. 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權益衍生，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對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以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基準不時釐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參與人士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接納有關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而應付之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有所指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若干時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 於要約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該股份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本年報日期）（「年報日期」），尚有9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00,000份購股權。於年報日期，尚有9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200,000份購股權。於年報日期，尚有2,2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年報日期未獲行使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份，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

於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000,000股，佔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5%。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 李均雄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 1.81 (附註2)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72 (附註3)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袁波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 1.81 (附註2)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72 (附註3)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何柏泰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 1.81 (附註2)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72 (附註3)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小計 | | | | 900,000 | 900,000 | - | - | - | 1,800,000 |
| 僱員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附註1) | 1.81 (附註2)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 |
| 合計 | | | | 1,900,000 | 900,000 | - | (1,000,000) | - | 1,800,000 |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購股權之3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
 - 購股權之6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及
 -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
-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8港元。
-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53,947,250 | 49.46 |
|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2,631,650 | 13.70 |
| 張昕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219,054,000 | 70.38 |



(B)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述分節(A)披露的個人或實體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1,435,100 | 6.89 |
| 李小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5,570,000 | 5.00 |

附註：

1.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和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張昀女士為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的唯一董事。
3. 張昕女士為陳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昕女士被當作於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的資料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就有關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的資料詳情並無變動，其先前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之本年報中披露：

| 交易類型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與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思」)訂立之關連交易 – 採購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 15,000 | 10,344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公佈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深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採購及供應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二零一三年採購及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深思訂立採購及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二零一五年採購及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各訂約方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和價格向北京深思供應及從北京深思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惟(a)就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每份合約或訂單之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數量相若之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而給予北京深思之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給予作為獨立第三方之買方之條款，而有關價格須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b)就本集團採購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每份合約或訂單之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數量相若之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而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遜於北京深思給予獨立於其及其關連



人士之第三方買方之條款，而有關價格須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c)北京深思就採購所應付之採購價應由北京深思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3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支付；及(d)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所應付之採購價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北京深思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支付。

在釐定本集團收取之價格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給予北京深思之條款是否不優於本集團給予作為獨立第三方之買方之條款時，本集團須比較本集團定期給予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之類似商品及／或服務價格以及條款及給予北京深思之類似商品及／或服務價格以及條款。本集團只會就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給予北京深思之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的情況下，向北京深思出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支付之價格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給予本集團之條款是否不遜於北京深思給予獨立於其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之條款時，本集團須定期取得就類似商品及／或服務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取得北京深思就北京深思向獨立於其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作出之報價的最少兩個報價，並進行比較。本集團只會在北京深思給予之條款(a)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給予報價之條款；及(b)不遜於北京深思向獨立於其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給予報價之條款的情況下，向北京深思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

北京深思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擁有約72.89%，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三年採購及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北京深思為本集團的現有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正積極擴充其於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市場之業務。視乎本集團客戶之要求，本集團或會不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並非由本集團分銷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由於北京深思為若干並非由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商，故本集團一直應客戶要求向北京深思採購該等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認為，透過與北京深思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按照規管交易且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相關協議訂立。

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上文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董事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會計準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關聯方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被認為是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交易需要按照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披露。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4至22頁。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3 至 100 頁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5 | 2,558,663 | 3,101,298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2,325,246) | (2,812,397) |
| 毛利 | | 233,417 | 288,90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12,105 | 18,443 |
| 其他虧損 | 7 | (11,448) | (18,028)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25,856) | (134,884) |
| 行政費用 | | (43,120) | (46,333) |
| 經營溢利 | | 65,098 | 108,099 |
| 融資成本 | 8(a) | (39,441) | (57,405)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收益 | 17 | 94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 | (1,730) | (3,717) |
| 除稅前溢利 | | 24,021 | 46,977 |
| 所得稅開支 | 9(a) | (715) | (12,852)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 | 23,306 | 34,125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3,674 | 34,363 |
| 非控股權益 | | (368) | (238) |
| | | 23,306 | 34,125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3 | 0.08 | 0.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7,762 | 29,050 |
| 其他無形資產 | 15 | 2,509 | –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7 | 11,724 | 13,99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a) | 36,097 | 23,23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78,092 | 66,27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360,680 | 271,01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831,230 | 1,169,550 |
| 短期投資 | 21 | – | 42,550 |
| 已抵押存款 | 22 | 167,472 | 218,8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341,823 | 278,41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701,205 | 1,980,42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740,820 | 737,311 |
| 銀行借貸 | 25 | 463,331 | 748,356 |
| 應繳稅項 | | 3,399 | 2,68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07,550 | 1,488,35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93,655 | 492,065 |
| 資產淨值 | | 571,747 | 558,34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a) | 27,415 | 27,415 |
| 儲備 | | 538,667 | 524,89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66,082 | 552,307 |
| 非控股權益 | | 5,665 | 6,033 |
| 權益總額 | | 571,747 | 558,340 |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3至100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健
執行董事

張昀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購股權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儲備 | 法定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附註26(b)) | (附註26(b)) | (附註26(b)) | (附註26(b))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7,415 | 81,538 | 219 | 1,102 | 69,413 | 350,514 | 530,201 | 6,271 | 536,472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34,363 | 34,363 | (238) | 34,125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附註27) | - | - | - | - | - | - | - | - | - |
| 儲備撥付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12,257) | (12,257) | - | (12,25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15 | 81,538 | 219 | 1,102 | 69,413 | 372,620 | 552,307 | 6,033 | 558,340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23,674 | 23,674 | (368) | 23,306 |
| 結轉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27) | - | - | - | (579) | - | 579 |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附註27) | - | - | - | 228 | - | - | 228 | - | 228 |
| 儲備撥付 | - | - | - | - | 289 | (289) |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10,127) | (10,127) | - | (10,12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15 | 81,538 | 219 | 751 | 69,702 | 386,457 | 566,082 | 5,665 | 571,7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24,021 | 46,977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6,496) | (11,3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 464 |
| 確認作開支研發成本 | 450 | – |
| 融資成本 | 39,441 | 57,405 |
| 折舊 | 6,348 | 7,402 |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130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30 | 3,717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94) | – |
| 存貨(撥回)撇減 | (7,694) | 192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122 | 17,250 |
| 應收貿易賬款撇減 | 112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7,029) | (258) |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228 | – |
| 經營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56,271 | 121,83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333,086 | 148,825 |
| 存貨(增加)減少 | (81,967) | 215,84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7,357 | (306,185) |
| 經營所得現金 | 314,747 | 180,315 |
| 已付所得稅 | (12,870) | (19,93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01,877 | 160,378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6,496 | 11,3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54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5,062) | (4,716) |
| 已付研發成本 | (3,089) | – |
| 購買短期投資 | – | (42,550) |
| 撤回短期投資 | 42,550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淨現金流 | 633 | 4,29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1,528 | (31,10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 | |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839,123 | 1,405,037 |
| 償還銀行貸款 | (1,124,148) | (1,447,805) |
| 已付利息 | (43,289) | (52,855)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7,088 | 399,155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5,672) | (415,853) |
| 已付股息 | (10,127) | (12,25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7,025) | (124,5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56,380 | 4,69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8,414 | 273,46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7,029 | 258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1,823 | 278,414 |



1. 一般資料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健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採納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⁶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⁶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 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對分類及計量類別之規定作出有限修訂，乃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計量類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內現時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可能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可能產生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不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呈列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之耗用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分別計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各項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情況之最合適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的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會使用本集團在相近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企業，或此項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僅限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才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的營業額於貨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售出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營業額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而確認。合約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各項釐定：

- 安裝費參考安裝之完成階段而確認，有關階段按於報告期末已過去時間佔預計安裝所需時間比例釐定；
- 服務費參考佔就已售產品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重大合約收入於產生工時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收費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金融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每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未完成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參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值詳情載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即時於損益內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提前計入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入賬。

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有限可用年期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所有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進一步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賬款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本集團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債權證、中期債權證、長期企業債券及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或市況變動之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60,6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019,000元)。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作出。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36,51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0,06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055,70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4,945,000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6,09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3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定。倘未來產生的應課稅盈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v) 售後服務成本

售後服務成本乃就認為可能產生後續維護服務之該等合約應計並通過整體考慮責任之類別而釐定。管理層根據其客戶之維護服務歷史並參考採購類似服務之可比市場價來估計相關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該等售後服務成本人民幣49,3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60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計售後服務成本為人民幣49,5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83,000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營業額的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貨品 | 2,254,533 | 2,827,869 |
| 提供服務 | 304,130 | 273,429 |
| | 2,558,663 | 3,101,298 |

6. 分部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營運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向中國客戶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故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相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並無與客戶交易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營業額逾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6,496 | 11,314 |
| 政府補助(附註) | 4,922 | 1,918 |
| 匯兌收益 | – | 4,281 |
| 其他 | 687 | 930 |
| | 12,105 | 18,443 |
| 其他虧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 (464)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122) | (17,250) |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12) | – |
| 匯兌虧損 | (6,152) | – |
| 其他 | (60) | (314) |
| | (11,448) | (18,028) |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乃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直接財務支持。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a) 融資成本：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39,441 | 57,405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 | |
| 薪金及津貼 | 96,430 | 96,15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391 | 10,384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228 | – |
| | 107,049 | 106,541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相當於工資成本的13%至22%的款項(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為該計劃的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的金額(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於收入中所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0,3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84,000元)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尚未向計劃支付的金額不大。

(c) 其他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 | 6,348 | 7,402 |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130 | – |
| 確認作開支研發成本 | 450 | – |
| 核數師酬金 | 2,447 | 2,166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9(b)) | 2,062,864 | 2,572,577 |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6,421 | 6,207 |
| | 6,421 | 6,207 |
|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4,541 | 3,424 |
| 額外撥備(附註(iv)) | 2,618 | 3,242 |
| | 7,159 | 6,666 |
| 遞延稅項 | | |
| 稅率變動(附註(iv)及附註18(a)) | (9,025) | – |
| 本年度抵免(附註18(a)) | (3,840) | (21) |
| | 715 | 12,852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v)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收到相關稅務部門之稅務通知，暫停其原適用於二零一四年曆年起的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通知，附屬公司已就二零一四年曆年使用所得稅率25%就所得稅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2,618,000元，及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使用所得稅率25%計算所得稅。而由於稅率變動，附屬公司確認新增人民幣9,025,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附屬公司已對相關稅務部門提起訴訟。

9. 所得稅開支 (續)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4,021 | 46,977 |
| 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 6,005 | 11,744 |
| 不同稅率的影響 | (3,682) | (3,143)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 | (1,41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433 | 929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962) | (16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120 | 56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 – | (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208 | 1,100 |
| 因所得稅稅率由 15% 改為 25% 而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 (9,025) | – |
| 額外撥備 | 2,618 | 3,242 |
| 所得稅開支 | 715 | 12,852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五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薪酬如下：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健 | – | 1,906 | – | 107 | 2,013 |
| 張昀 | – | 2,215 | – | 142 | 2,35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均雄 | 208 | – | – | – | 208 |
| 袁波 | 215 | – | – | – | 215 |
| 何柏泰 | 208 | – | – | – | 208 |
| | 631 | 4,121 | – | 249 | 5,001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健 | – | 1,877 | – | 98 | 1,975 |
| 張昀 | – | 2,190 | – | 132 | 2,322 |
| 關濤 | – | 662 | – | 43 | 7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均雄 | 205 | – | – | – | 205 |
| 袁波 | 205 | – | – | – | 205 |
| 何柏泰 | 205 | – | – | – | 205 |
| | 615 | 4,729 | – | 273 | 5,617 |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陳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張昀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薪酬已於附註10披露。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2,742 | 1,8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2 | 79 |
| | 2,864 | 1,957 |

11. 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三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五年 人數 | 二零一四年 人數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3 | 2 |

12. 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相當於 人民幣 3.2 分)(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5.0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4.0 分) | 10,127 | 12,257 |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8 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 2.3 分)(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 3.2 分)，共計股息約 8,715,000 港元(約人民幣 7,089,000 元)(二零一四年：12,450,000 港元(約人民幣 10,127,000 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23,674 | 34,363 |
| | 千股 |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 311,250 | 311,25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載列於附註 27)，原因是就該等購股權視作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及 樓宇租賃 人民幣千元 |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353 | 4,813 | 23,092 | 5,803 | 58,061 |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取消確認 | - | - | (920) | - | (920) |
| 添置 | - | 1,813 | 2,903 | - | 4,716 |
| 出售 | - | - | (2,360) | - | (2,36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53 | 6,626 | 22,715 | 5,803 | 59,497 |
| 添置 | - | 2,127 | 2,935 | - | 5,062 |
| 出售 | - | - | (36) | - | (3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53 | 8,753 | 25,614 | 5,803 | 64,523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211 | 3,878 | 14,002 | 3,226 | 25,317 |
| 年內支出 | 488 | 580 | 4,963 | 1,371 | 7,402 |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取消確認 | - | - | (393) | - | (393)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1,879) | - | (1,87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99 | 4,458 | 16,693 | 4,597 | 30,447 |
| 年內支出 | 795 | 923 | 3,958 | 672 | 6,348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34) | - | (3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94 | 5,381 | 20,617 | 5,269 | 36,761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59 | 3,372 | 4,997 | 534 | 27,76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54 | 2,168 | 6,022 | 1,206 | 29,050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考慮任何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折舊：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2% |
| 租賃物業裝修 | - 33%-5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 18%-33% |
| 汽車 | - 2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根據中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8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5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用作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見附註24(b))。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人民幣3,089,000元用於研發云計算及系統監控項目，其中合共人民幣2,639,000元內部產生之開發成本已由本集團確認為無形資產。年內，本集團就已完成項目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之軟件版權註冊證書，資本化開發成本為人民幣1,356,000元。該等已完成項目之開發成本按直線基準按每年20%進行攤銷。本年度之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30,000元。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Futong Technology Co., Ltd. (「富通BVI」) | 英屬維京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Et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 1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Futong Technology IT Services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 1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
|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Etong HK」)(附註(iv)及(v)) | 香港 | 57,779,100港元 | - | 81 | - | 81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富通雲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vii))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富通騰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vii))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東方」)(附註(i)及(i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81 | - | 81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
| 瀋陽易通東方計算機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及(vi)) |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元 | - | - | - | 81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
| 富通雲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及(v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富通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及(v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因此，概無呈列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 (v)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已成為該公司股本一部分。
- (vi) 瀋陽易通東方計算機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關閉。清算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完成。
- (vii) 該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該實體之註冊資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尚未完全支付。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 26,025 | 26,673 |
| 應佔累計虧損 | (14,047) | (12,680) |
| 視作出售之虧損 | (254) | - |
| | 11,724 | 13,993 |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註冊資本/股本 | |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數普金通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數普金通」)(附註(i),(ii)及(iii)) | 中國 | 人民幣58,400,000元 | 人民幣58,400,000元 | - | 32 | - | 32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富通金信有限公司(「富通金信」) (附註(v)及(vi)) | 香港 | 18,486,555港元 | 24,648,100港元 | - | 49 | - | 40 | 投資控股 |
| 北京富通金信計算機系統服務 有限公司(「北京富通金信」) (附註(i),(ii)及(iv))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49 | - | 40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附註：

- (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i) 數普金通，前稱「中金富捷數據設備技術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變更為「數普金通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北京富通金信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5,000,000元。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 (v) 去年本集團持有富通金信有限公司(「富通金信」)40%權益，視為投資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富通金信以現金代價每股1港元向其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行300股新普通股份。本集團隨之向富通金信之另一股東出售於富通金信之3.25%權益，現金所得款項為801,084港元(等於人民幣633,000元)。此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94,000元，計算公式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所得款項 | 633 |
| 減：於聯營公司3.25%投資之賬面值 | 539 |
| 確認之收益 | 94 |

- (v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富通金信通過購回及註銷一名股東持有之400股普通股當中之100股，將其繳足股本由24,648,740港元削減至18,486,555港元。股本削減降低本集團於富通金信之權益。本集團確認視作虧損人民幣254,000元。經股本削減之後，本公司於富通金信持有之權益由36.75%增加至49%。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1,730) | (3,861) |
| 應佔已出售聯營公司利潤 | - | 144 |
| | (1,730) | (3,717)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合計賬面值 | 11,724 | 13,993 |

1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 |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貿易 賬款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002 | 3,388 | 13,821 | 23,211 |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a)) | (68) | 3,555 | (3,466) | 2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4 | 6,943 | 10,355 | 23,232 |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a)) | 1,745 | 2,863 | 8,257 | 12,86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79 | 9,806 | 18,612 | 36,097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01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3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按如下所示期間屆滿：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 | 2,517 | 2,663 |
| 二零一七年 | 4,991 | 5,049 |
| 二零一八年 | 1,779 | 1,779 |
| 二零一九年 | 2,243 | 2,243 |
| 二零二零年 | 12,480 | - |
| | 24,010 | 11,73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8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遞延稅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98,27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84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9.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存貨 | 360,680 | 271,019 |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 2,070,558 | 2,572,385 |
| 存貨(撥回)撇減 | (7,694) | 192 |
| | 2,062,864 | 2,572,577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776,581 | 1,090,645 |
| 減：呆賬撥備 | (40,067) | (34,945) |
| | 736,514 | 1,055,700 |
| 應收票據 | 44,463 | 46,101 |
| 預付款(附註(i)) | 35,416 | 42,720 |
| 按金(附註(ii)) | 13,310 | 22,45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27 | 2,577 |
| | 831,230 | 1,169,550 |

附註：

- (i) 預付款包括就購買存貨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ii) 按金包括投標按金、公用事務開支及租賃按金。投標按金指投標銷售合約時預付的按金，不論競投結果如何都可退還予本集團。
- (iii)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對於國有企業等若干主要客戶，信貸條款將由管理層與該等主要客戶按逐個基準磋商。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585,842 | 815,747 |
| 逾期少於1個月 | 33,483 | 87,461 |
| 逾期1至3個月 | 46,419 | 67,905 |
| 逾期超過3個月 | 115,233 | 130,688 |
| 逾期款項 | 195,135 | 286,054 |
| | 780,977 | 1,101,801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信納日後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4,945 | 17,695 |
|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5,234 | 17,250 |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11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67 | 34,945 |

21. 短期投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結構性存款 | — | 42,550 |

二零一四年結構性存款指於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之投資，有關產品為保本型。浮動利率介乎0.0%至3.4%。結構性存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中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相關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就借款抵押的結構性存款的賬面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550,000元)。

22.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指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5(c))、銀行發行的票據(見附註24(b))及銀行出具的履約擔保函件的抵押而存入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存款按每年介乎0.01%至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3.08%)的固定利率計息。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03,3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878,000元)。凡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0.42%)的浮動利率計息。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342,316 | 319,389 |
| 應付票據 | 234,463 | 223,223 |
| 預收款 | 142,506 | 138,6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535 | 56,077 |
| | 740,820 | 737,311 |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215,497 | 147,660 |
| 60至90日 | 6,736 | 86,486 |
| 90日以上 | 120,083 | 85,243 |
| | 342,316 | 319,389 |

(b) 所發行應付票據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2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賬面值人民幣18,8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5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人民幣90,0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66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票據之未動用融資額約為人民幣121,6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957,000元)。

(c)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可接受時間內結清。

25. 銀行借貸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 463,331 | 748,356 |

(b) 銀行借貸列示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173,331 | 217,478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290,000 | 530,878 |
| | 463,331 | 748,356 |
| 固定利率借貸 | 33,307 | 52,478 |
| 浮動利率借貸 | 430,024 | 695,878 |
| | 463,331 | 748,356 |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固定利率借貸 | 2.39% 至 4.35% | 7.2% |
| 浮動利率借貸 | 5.0% 至 6.5% | 1.15% 至 7.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利息已資本化。

25. 銀行借貸(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及其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融資 | | |
| – 無抵押 | 203,307 | 298,232 |
| – 有抵押 | 401,348 | 611,527 |
| | 604,655 | 909,759 |
| 已動用金額 | 463,331 | 748,356 |

有抵押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抵押存款 | 68,500 | 122,080 |
| 短期投資 | – | 42,550 |
| | 68,500 | 164,63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828,000元)之銀行借貸(包括附帶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涉及之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828,000元))受達成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的常見契諾，與個別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若干比率有關。倘違反財務契諾，則所提取之融資額將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查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0(b)。



26.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1,250 | 31,125 | 311,250 | 31,125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呈列為 | | | | 27,415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26. 資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i) 合併儲備

根據重組，本公司向富通BVI當時股東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彼等於富通BVI所持股本權益的代價。當時股東向富通BVI注資總額超過本公司為換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轉至重組當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內。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一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基金累計結餘達至各自實繳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可以發行紅股的方式分配予股東。企業發展基金的儲備撥付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全權釐定。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包括可分派金額)為人民幣334,9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0,655,000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本集團會考慮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得與董事對本集團之誠信責任產生衝突。

2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如接納購股權會導致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宣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統稱「二零一一年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二零一一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 | |
|------------------------------------|--|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1.81 港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80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有效期 | 十(10)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 |
|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購股權A」) | 已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歸屬 |
| 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購股權B」) | 已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30%、30%及40%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歸屬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宣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承授人」)，授出合共9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須待二零一五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 | |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1.172 港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90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有效期 | 十(10)年，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 |
|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購股權C」) | 已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

2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變動：

| 類型 | 於二零一五年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註銷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購股權A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 購股權B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 |
| 購股權C | - | 900,000 | - | - | - | 900,000 |
| | 1,900,000 | 900,000 | - | (1,000,000) | - | 1,800,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 1,8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81 港元 | | | | | 1.49 港元 |

下表披露上一年度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變動：

| 類型 | 於二零一四年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註銷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購股權A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 購股權B | 1,000,000 | - | - | - | - | 1,000,000 |
| | 1,900,000 | - | - | - | - | 1,900,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 1,9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81 港元 | - | - | - | - | 1.81 港元 |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A、購股權B及購股權C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23,000元(相當於630,000港元)、人民幣579,000元(相當於706,000港元)及人民幣231,000元(相當於280,000港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之合共 1,000,000 份購股權 B 因僱員辭職已被沒收(二零一四年：無)。相應金額已於本年度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 228,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

28. 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經營場所 | 12,626 | 11,83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到期最低租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8,809 | 12,936 |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3,396 | 8,213 |
| | 12,205 | 21,149 |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最初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不等，期限屆滿後所有條款均須重新磋商。任何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於本年度內，與以下人士的交易被認為是關連方交易：

| 名稱 | 關係 |
|---------------------------|--------------------|
|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深思」)* | 由陳健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控制的公司 |
| 富通金信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數普金通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北京富通金信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交易： | | |
| 向以下各方銷售 | | |
| 北京富通金信 | 5,542 | 2,359 |
| 北京深思 | 4,823 | 558 |
| 數普金通 | 320 | 46 |
| | 10,685 | 2,963 |
| 向以下各方提供股務 | | |
| 北京富通金信 | 221 | 204 |
| 北京深思 | 604 | 828 |
| | 825 | 1,032 |
| 向以下各方採購 | | |
| 數普金通 | 9,761 | 3,575 |
| 北京深思 | 4,917 | 2,992 |
| 北京富通金信 | 4,784 | 6,843 |
| | 19,462 | 13,410 |

29. 關連方交易 (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附註(i))： | | |
| 北京富通金信 | 1,553 | 1,005 |
| 數普金通 | 301 | 30 |
| | 1,854 | 1,035 |
|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附註(i))： | | |
| 數普金通 | 4,177 | 2,468 |
| 北京富通金信 | 4,158 | 2,315 |
| 北京深思 | 408 | — |
| | 8,743 | 4,783 |
|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 | |
| 富通金信 | 212 | 156 |
| 數普金通 | — | 100 |
| | 212 | 256 |
| 應付以下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 | |
| 北京富通金信 | 866 | 1,226 |
| 北京深思 | 458 | — |
| | 1,324 | 1,226 |
|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附註(i))： | | |
| 北京富通金信 | 2,318 | 434 |
| 數普金通 | 1,069 | 252 |
| | 3,387 | 686 |
| 預收款項(附註(i))： | | |
| 北京富通金信 | 2,171 | 832 |
| 北京深思 | — | 80 |
| | 2,171 | 912 |

29. 關連方交易 (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續)

附註：

- (i)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d)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11,935 | 13,47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9 | 655 |
| | 12,534 | 14,126 |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95,814 | 1,126,830 |
| 短期投資 | — | 42,550 |
| 已抵押存款 | 167,472 | 218,8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1,823 | 278,414 |
| 總計 | 1,305,109 | 1,666,682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1,269 | 553,047 |
| 銀行借貸 | 463,331 | 748,356 |
| 總計 | 1,054,600 | 1,301,403 |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投資、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風險由下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查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看該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可能計及與該客戶以及該客戶所在經營環境有關的具體資料。應收貿易賬款於賬單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減值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此已抵押存款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並涵蓋中國眾多不同行業。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未使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約人民幣141,3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403,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5(c)。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此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釐定。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應要求 或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 60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 90日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年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63,547 | 123,134 | 4,588 | - | 591,269 | 591,269 |
| 借貸 | | | | | | | |
| - 定息 | 3.5 | 31,307 | - | 2,000 | - | 33,307 | 33,307 |
| - 浮息 | 5.6 | 151,618 | 75,034 | 210,330 | - | 436,982 | 430,024 |
| | | 646,472 | 198,168 | 216,918 | - | 1,061,558 | 1,054,600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70,243 | 76,105 | 6,699 | - | 553,047 | 553,047 |
| 借貸 | | | | | | | |
| - 定息 | 7.2 | 25,958 | 7,619 | 19,418 | - | 52,995 | 52,478 |
| - 浮息 | 5.6 | 110,114 | 140,866 | 461,281 | - | 712,261 | 695,878 |
| | | 606,315 | 224,590 | 487,398 | - | 1,318,303 | 1,301,403 |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須作出調整。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貸及已抵押存款(詳情見附註22及2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為此，本集團籌集的定息銀行借貸為短期性質，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士匯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的基準，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12,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79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本年度，由於浮息借貸減少，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下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買賣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銀行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面臨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5 | 669 | 1,125 | 485 |
| 應收貿易賬款 | 37,862 | – | 55,346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526 | – | 532 |
| 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15,893) | – | (164,305)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9) | – | (1,341) | – |
| 銀行借貸 | – | – | (144,714)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士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利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利率的5%變動調整有關換算。下表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而人民幣兌外幣上升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下跌5%，則會對溢利造成反向的相等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 | 美元 | | 港元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溢利或虧損 | 3,246 | 10,599 | (51) | (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d)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匯兌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無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 243,419 | 243,41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1,354 | 116,7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0 | 216 |
| 總資產 | 365,003 | 360,408 |
| 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0 | 123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432 | 2,215 |
| 總負債 | 2,622 | 2,338 |
| 資產淨值 | 362,381 | 358,070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7,415 | 27,415 |
| 儲備(附註) | 334,966 | 330,655 |
| 權益總額 | 362,381 | 358,070 |

附註：年內儲備變動包括：(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4,2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11,000元)，(2)已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0,1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57,000元)及(3)已確認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2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3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隨本年度末後，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提起訴訟(詳情見附註9)因出現若干導致法律訴訟中止之情況而已由當地法院中止。該附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稅務部門進行談判，以恢復其享有優惠所得稅率。

▶ 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2,558,663 | 3,101,298 | 3,699,123 | 3,571,089 | 2,450,960 |
| 經營溢利 | 65,098 | 108,099 | 111,324 | 97,494 | 115,394 |
| 融資成本 | (39,441) | (57,405) | (52,964) | (41,557) | (29,062)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收益 | 94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30) | (3,717) | (5,130) | (1,991) | (2,077) |
| 除稅前溢利 | 24,021 | 46,977 | 53,230 | 53,946 | 84,255 |
| 所得稅開支 | (715) | (12,852) | (11,164) | (13,091) | (14,249) |
| 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306 | 34,125 | 42,066 | 40,855 | 70,006 |
| 下列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674 | 34,363 | 42,147 | 42,859 | 70,520 |
| – 非控股權益 | (368) | (238) | (81) | (2,004) | (514) |
| | 23,306 | 34,125 | 42,066 | 40,855 | 70,00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78,092 | 66,275 | 77,964 | 86,008 | 89,879 |
| 流動資產淨值 | 493,655 | 492,065 | 458,508 | 420,738 | 397,261 |
| 資產淨值 | 571,747 | 558,340 | 536,472 | 506,746 | 487,14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7,415 | 27,415 | 27,415 | 27,415 | 27,415 |
| 儲備 | 538,667 | 524,892 | 502,786 | 472,979 | 451,3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566,082 | 552,307 | 530,201 | 500,394 | 478,784 |
| 非控股權益 | 5,665 | 6,033 | 6,271 | 6,352 | 8,356 |
| 權益總額 | 571,747 | 558,340 | 536,472 | 506,746 | 487,140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0.08 | 0.11 | 0.14 | 0.14 | 0.23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主席)
張昀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公司秘書

蕭顯良先生, *HKI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杭州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465

網址

www.futong.com.hk